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钰富兴业（香港）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钰富兴业塑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富兴业”）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拟向钰富兴业（香港）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吉富兴业塑胶（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兴业”）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拟向王连辅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雄茂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雄茂”）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钰富兴业、吉富兴业、昆山雄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签订意向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尚未进行法律尽调、审计及评估，最终以参考法律尽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数据及结果为依据，再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在正式交易协议签订前将披露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305,164,804.96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49,475,335.28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钰富兴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5,259,419.97 元、净资产额为 6,662,032.95 元，吉富兴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4,508,949.05 元、净资产额为 15,662,087.71 元，昆山雄茂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7,251,071.11 元、净资产额为 7,096,782.09 元。此次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钰富兴业 100%股权、吉富兴业 100%股权、昆山雄茂 100%股权，预计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其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金额，以资产总额 87,019,440.13 元为准；成交金额高于净资产额，以成交金额 3500 万元为准。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52%，成交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的 23.42%，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钰富兴业、吉富兴业、昆山雄茂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协议签署后，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钰富兴业（香港）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油麻地渡船街 28 号宝石商业中心 1605 室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油麻地渡船街 28 号宝石商业中心 1605 室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除持有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实际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蔡碧云

控股股东：王蔡碧云

实际控制人：王蔡碧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连辅

住所：台中市北屯区军功里 31 邻东山路一段 238 巷 4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钰富兴业塑胶（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288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设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

营业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钰富兴业股东持股情况为：钰富兴业（香港）公司持股 100%。

- 1、交易标的名称：昆山雄茂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288 号 5 号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设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

营业范围：生产各种塑胶原料及各种吸塑产品、PE 袋、缓冲材，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昆山雄茂股东持股情况为：王连辅持股 100%。

- 1、交易标的名称：吉富兴业塑胶（淮安）有限公司 100%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7 号 7 号厂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美元 180 万元

营业范围：塑胶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包装材料的生产及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吉富兴业股东持股情况为：钰富兴业（香港）公司持股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目前经初步了解，暂未发现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问题，后续经尽调审计评估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将披露进展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钰富兴业、昆山雄茂、吉富兴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的预计成交金额以当期财务报表为参考基础，本次预计交易价格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签订意向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尚未进行法律尽调、审计及评估，最终以参考法律尽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数据及结果为依据，再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在正式交易协议签订前将披露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最终以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最终以参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数据为依据与交易对方签订交易协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钰富兴业（香港）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钰富兴业塑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富兴业”）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拟向钰富兴业（香港）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吉富兴业塑胶（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兴业”）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拟向王连辅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雄茂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雄茂”）100%股权，预计交易价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钰富兴业、昆山雄茂、吉富兴业 100% 的股权，成为钰富兴业、昆山雄茂、吉富兴业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